

证券简称：雷神科技

证券代码：872190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Thunderobot Technology Co.,Ltd.

（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169 号青岛国际创新园 A 座 14 楼）



T H U N D E R O B O T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锁定及减持安排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本机构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交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本机构减持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述规定，以及北交所相关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机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机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在锁定期后，本机构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如本机构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股份的，本机构将明确并披露未来十二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4.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将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机构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机构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机构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机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本机构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5.本机构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后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机构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6.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机构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7.本机构承诺，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前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但本机构通

过北交所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本条内容。本机构承诺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北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8.本机构所持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9.如本机构违反上述承诺，本机构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三、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四、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作相应调整。

五、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交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本人减持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述规定，以及北交所相关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后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5.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6.本人承诺，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前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但本人通过北交所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本条内容。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4、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蓝创达、海兴诺承诺如下：

“1.本机构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交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本机构减持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述规定，以及北交所相关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机构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机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机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将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机构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机构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机构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机构/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机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本机构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4.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机构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5.本机构承诺，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机构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后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机构/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7.本机构所持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8.如本机构违反上述承诺，本机构/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5、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主体海立方舟承诺如下：

“1.本机构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交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本机构减持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述规定，以及北交所相关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机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机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在锁定期后，本机构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4.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将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机构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机构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机构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机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本机构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5.自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机构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6.本机构所持股份的限售、减持及其他股份变动事宜，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7.如本机构违反上述承诺，本机构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本机构已向雷神科技准确、全面地披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机构及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雷神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机构及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雷神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拥有从事与雷神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3）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凡本机构及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可能会与雷神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机构及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雷神科技。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机构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雷神科技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本承诺函在本机构作为雷神科技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6、在与雷神科技存在关联关系期间，若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机构将向雷神科技及其下属企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声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二、在作为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如因客观、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从事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后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企业将无条件以合理对价将相关商业机会让与给公司或者停止从事可能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已向雷神科技准确、全面地披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雷神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雷神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拥有从事与雷神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3）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财务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可能会与雷神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雷神科技。

4.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雷神科技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雷神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6. 在与雷神科技存在关联关系期间，若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雷神科技及其下属企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蓝创达、国科瑞祺承诺如下：

“1. 本机构将充分尊重雷神科技及其子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雷神科技及其子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雷神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及本机构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雷神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雷神科技及其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雷神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机构及本机构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雷神科技及其子公司资产或要求其为本机构及本机构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且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雷神科技及其子公司资产或要求其进行违规担保。

4.本机构已如实向雷神科技、雷神科技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披露知悉的全部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5.如本机构违反上述承诺导致雷神科技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本机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了本企业控制的主要企业。除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在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或资金来往情况；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三、本企业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如出现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已如实向雷神科技、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如实披露知悉的全部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下统称“近亲属”）、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雷神科技不存在关联交易，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将继续避免与雷神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雷神科技与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必要而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雷神科技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进行关联决策回避，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雷神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

益受到损害；对于雷神科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必要而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依法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督促雷神科技各决策机构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雷神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3.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雷神科技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涉及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4.本人将督促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本人控制、任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雷神科技及其子公司资产或要求其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且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雷神科技及其子公司资产或要求其进行违规担保。

6.本人承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遵守以上承诺。”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公司承诺如下：

“公司承诺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本机构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机构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机构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本企业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回报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

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五）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和承诺

1、公司承诺如下：

“一、公司将严格按照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公司在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公司将极力敦促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三、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一、本机构将严格按照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机构在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本机构将极力敦促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三、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机构未采取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机构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本机构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机构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机构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机构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

转让，直至本机构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认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二、本企业将无条件遵守《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4、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按照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本人将极力敦促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三、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未采取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

1、公司承诺如下：

“1.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若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4.公司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与按照股票发行日至回购日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5.上述承诺为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若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机构将促使公司在有权部门确认上述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并在 10 个交易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回购本机构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与按照股票发行日至回购日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4.上述承诺为本机构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促使相关企业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启动股份购回程序，督促相关企业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若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促使公司在有权部门确认上述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并在 10 个交易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回购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与按照股票发行日至回购日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4.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公司承诺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二、本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及《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该满足该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三、倘若届时本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及《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之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则本公司应遵照签署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制定适用于公司实际情形的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本机构同意上述相关制度或规划。

二、公司本次发行后，本机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董事会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制定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时，表示同意并投赞成票。

三、本机构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本机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将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不再从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机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3、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生效并使用的《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企业赞同《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内容。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其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制定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时，督促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遵守《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约定。

三、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督促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将在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及时监督其不再从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亦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实施完毕为止。”

（八）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承诺

1、公司承诺如下：

“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有关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的，则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2.如果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将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被有关机构/部门作出相应处罚/决定，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处罚/决定；

5.在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6.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股东蓝创达、海兴诺、海立方舟、国科瑞祺承诺如下：

“1.如果本机构未履行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披露的本机构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机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得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果本机构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将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3.如果因本机构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机构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机构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机构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在本机构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股东期间，如果公司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机构应承担责任的，本机构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本企业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二、本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3、如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4、如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企业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得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将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在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果公司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补充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公司上市后，如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自上述行为发生之日或在有权部门确认上述违法违规事项后，本机构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并将依法办理补充限售登记。

2.公司上市后，如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自上述行为发生之日或在有权部门确认上述违法违规事项后，本机构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十二个月，并将依法办理补充限售登记。

3.如本机构违反上述承诺，本机构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路凯林承诺如下：

“1.公司上市后，如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自上述行为发生之日或在有权部门确认上述违法违规事项后，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并将依法办理补充限售登记。

2.公司上市后，如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自上述行为发生之日或在有权部门确认上述违法违规事项后，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十二个月，并将依法办理补充限售登记。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十）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5月10日	-	同业竞争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董监高	2017年5月10日	-	同业竞争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董监高	2017年5月10日	-	资金占用承诺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5月10日	-	规范关联交易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5月10日	-	资产占用	《关于挂牌期间及挂牌后资产不被关联方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承诺》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一) 对《招股说明书》做出声明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二) 关于申请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承诺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向贵所报送的《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承诺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对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与本所出具报告相关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一) 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 25.00 元/股，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 1 倍，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一年内历

次股票发行价格的 1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二）交易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三）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随着计算机硬件行业利好政策的持续推出以及用户整体规模的快速增长，行业巨头厂商联想、戴尔、惠普等以及国内专业化品牌机械革命等纷纷持续加强对其计算机硬件产品的宣传推广、新品投放、渠道建设，与公司直接开展市场竞争。目前，行业巨头厂商联想、戴尔等凭借资金、渠道、产品线组合等优势，市场份额占比高于发行人。根据 QY Research 研究报告数据，2020 年度，国内电竞笔记本电脑和台式机市场按照销量口径前四名分别为联想、戴尔、发行人、惠普，销量份额分别为 31.15%、14.24%、8.87%、8.06%；按照收入口径份额前四名分别为联想、戴尔、惠普、发行人，收入份额分别为 32.68%、14.94%、8.13%、7.83%。若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或者公司不能通过持续的产品开发、升级迭代、优化产品结构，推出符合消费趋势、用户喜好的

计算机硬件产品，增强自身品牌影响力及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公司可能会面临业务增长放缓及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2、原材料供应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 CPU、屏幕、内存、硬盘等用于生产计算机硬件产品的核心零部件，前述原材料主要由英特尔、AMD、三星等境外供应商提供。未来，如果公司上述重要原材料发生供应短缺、价格大幅上涨，供应商的生产活动或物流中心因灾难性事件、自然灾害、流行病（如新冠疫情）或全球卫生问题、不利的商业、政治或经济因素而受到影响，或者供应商所处的国家和地区与中国发生贸易摩擦、外交冲突等情形，进而影响到相应原材料的采购活动，且公司未能及时形成有效的替代方案，将会对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CPU、屏幕、内存、硬盘等，其价格受上游原材料供应波动的影响。以公司 2021 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原材料采购价格为基数，在销量等其他条件保持不变时，模拟测算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 3%、5% 和 10%，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变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影响科目	公司承担 20%原材料价格上涨，客户承担 80%		公司承担 10%原材料价格上涨，客户承担 90%		公司承担 5%原材料价格上涨，客户承担 95%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10%	营业收入	7,979.96	3.02%	8,977.45	3.40%	9,476.20	3.59%
	利润总额	-1,994.99	-21.98%	-997.49	-10.99%	-498.75	-5.50%
5%	营业收入	3,989.98	1.51%	4,488.73	1.70%	4,738.10	1.79%
	利润总额	-997.49	-10.99%	-498.75	-5.50%	-249.37	-2.75%
3%	营业收入	2,393.99	0.91%	2,693.24	1.02%	2,842.86	1.08%
	利润总额	-598.50	-6.60%	-299.25	-3.30%	-149.62	-1.65%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成本加成定价的模式，销售部门根据财务部门提供的产品成本，上浮一定比例向客户进行报价。若原材料价格显著上升，且公司未能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向下游客户进行有效传导，公司将面临采购成本大幅上涨而带来的成本压力，进而挤压公司的利润空间。

3、产品外协生产的风险

除 2021 年以来公司部分计算机硬件产品开始自产以外，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生产主要采用外协模式，合作的外协厂商包括广达电脑、蓝天电脑、同方信息、和硕科技等多家计算机硬件代工商。以外协生产为主的模式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核心产品泄密、外协厂商产能无法满足公司订单规模、外协厂商生产产品质量不达标、与外协厂商发生诉讼纠纷等风险，进而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由于部分外协厂商存在自有品牌笔记本电脑、台式机及外设产品，在外协生产过程中，外协厂商可能会获取到公司下游客户的相关信息，了解下游客户的采购周期及产品性能指标要求。若外协厂商与下游客户直接建立联系，通过价格或者其他条件参与竞争，可能会给公司带来竞争加剧及客户流失的风险。

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147,357.32 万元、171,821.40 万元、223,801.11 万元和 93,281.0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48%、76.22%、84.70%和 79.39%，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生产经营情况恶化或主要客户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导致其向公司下达的订单数量下降，则可能对公司的业绩稳定性产生影响。此外，如果公司无法维护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与合作规模、无法有效开拓新客户资源，亦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5,287.03 万元、31,591.18 万元、68,923.35 万元和 72,081.4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75%、35.03%、58.06%和 61.52%，占比较高。公司结合自身对市场的判断和客户的需求预测拟定采购及生产计划，若公司无法准确预测市场需求并管控好存货规模，或者客户的订单未来无法执行，可能导致存货库龄变长、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6、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5,311.94 万元、31,665.71 万元、69,506.79 万元以及 72,695.70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24.91 万元、

74.53 万元、583.44 万元以及 614.24 万元。公司于报告期末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由于公司所处消费电子行业产品更新迭代速度较快，公司存货面临着一定的跌价风险。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有效地实施库存管理，导致原材料积压、受损，或者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库存商品出现价格大幅下跌的情形，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经营性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逐渐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92.76 万元、-19,461.09 万元、-70,637.28 万元和-35,884.45 万元，考虑票据贴现收回货款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486.21 万元、-5,272.29 万元、-9,038.01 万元和-18,635.83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若公司不能有效加强资金管理，统筹安排项目资金的收付，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并合理利用商业信用进行付款安排，可能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和偿债风险。

8、委外研发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6,778.16 万元、7,546.42 万元、11,052.57 万元和 3,156.39 万元，其中，设计开发费占比分别为 72.50%、73.72%、75.75% 和 54.55%。发行人自主研发能力更着重体现在产品策划、产品创意与外观设计、产品整体方案设计等环节；由于发行人采用轻资产模式运营，产品开发方案的具体执行委托外协厂商开展，委外研发系发行人研发流程的环节之一。如委外厂商无法按照公司的产品定义、产品创意与外观设计方案完成产品落地与量产，则可能存在公司产品研发失败、公司无法保持市场竞争力及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9、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为与海尔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开展，主要关联交易类型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方金融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金额分别为 67,995.07 万元、14,556.60 万元、1,136.12 万元和 188.76 万元，占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合计数的比例分别为 33.67%、6.66%、

0.45%和 0.17%；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金额分别为 1,257.64 万元、13,312.54 万元、27,198.70 万元和 11,951.8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0%、5.91%、10.29%和 10.17%。

若公司未来无法持续、有效控制各类关联交易规模，并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可能会出现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并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10、“雷神”商号被冒用的风险

发行人名称中带有“雷神”字样。根据公开检索，全国存在较多企业名称中包含“雷神”，且经营范围中含有“计算机”“电脑”等，与发行人商号存在一定混同。如果其他类似企业冒用发行人名义并发生负面舆论事件，可能对公司的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11、品牌及声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酒店业务经营模式包括自营模式和非自营模式，相关酒店名称中均包括“雷神”字样，且酒店内均配置有发行人品牌的计算机硬件产品。如未来相关酒店在经营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情况或发行人相关计算机硬件设备发生安全事故或严重产品质量问题等情形，有可能对公司品牌及声誉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产品销售及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12、经营业绩波动及下滑风险

2022年1-6月，受消费电子行业需求变化、新冠肺炎疫情、汇率变动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2.66%，归母扣非后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24.67%。未来，消费电子行业需求变化、新冠肺炎疫情、汇率变动等因素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公司无法采取有效措施应对相关因素带来的不利影响，无法有效开拓市场，则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发生较大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11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76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12月19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2〕273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北交所）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雷神科技”，股票代码为“872190”。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所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所各项业务规则，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

者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时间：2022年12月23日

(三) 证券简称：雷神科技

(四) 证券代码：872190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6,250.0001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6,437.5001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250.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437.5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22,699,586股(超额
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2,699,586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39,800,415股(超额
配售选择权行使前)；41,675,415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九)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625,000股(不
含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1,875,000股(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十)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一)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
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
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三)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
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选择的具体标准

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二）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为 25.00 元/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后总股本为 6,250.0001 万股，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及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计算（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后市值为 15.63 亿元，不低于 2 亿元。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5,774.56 万元、7,252.9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16.77%、17.82%，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综上，发行人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规定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标准，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Qingdao Thunderobot Technology Co.,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50,000,001 元
法定代表人	路凯林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14 年 4 月 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10 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 号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网上销售：电脑及电脑配件、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机电设备（生产不含特种设备）、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办公用品及耗材、办公设备、计算机软件，维修：电脑及配件、办公设备、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软件开发，网络工程（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及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游戏服务（依据文化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皮革制品、鞋帽、洗涤用品、化妆品、摄影器材、玩具、音频设备、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及材料、装饰材料、塑料制品、汽车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计算机硬件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邮政编码	266101
电话	0532-80991177
传真	0532-80991177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thunderobot.cn/
电子邮箱	ir@leishen.cn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联系人	宋波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532-80991177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苏州海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尔集团公司。苏州海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1,790.22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

总股本的 35.8043%，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8.6435%（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7.8092%（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苏州海新为海尔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同时海尔集团还通过间接控制海立方舟持有公司发行前 2.2238%表决权，海尔集团合计控制公司发行前 38.0281%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海尔集团合计控制公司 30.4225%的表决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9.5365%的表决权（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海尔集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苏州海新

苏州海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海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672513810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2月27日			
注册资本	16,685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6,68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纯洁			
注册地	玉山镇城北环庆路15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设备销售；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研发；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平台公司，截至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尔集团公司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129,859.18	24,278.23	2,122.73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132,106.62	21,013.23	7,924.65
--	------------------------	------------	-----------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海尔集团

海尔集团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海尔集团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163562681G			
成立时间	1980年3月24日			
注册资本	31,118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1,11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云杰			
注册地	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海尔路（海尔工业园内）			
主要生产经营地	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海尔路（海尔工业园内）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包含工业互联网等）；数据处理；从事数字科技、智能科技、软件科技；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产品研发、销售与售后服务；物流信息服务；智能家居产品及方案系统软件技术研发与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厨房用具、工业用机器人制造；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详见外贸企业审定证书）；经济技术咨询；技术成果的研发及转让；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平台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主要财务数据 （亿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434.82	91.41	1.05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428.07	94.77	18.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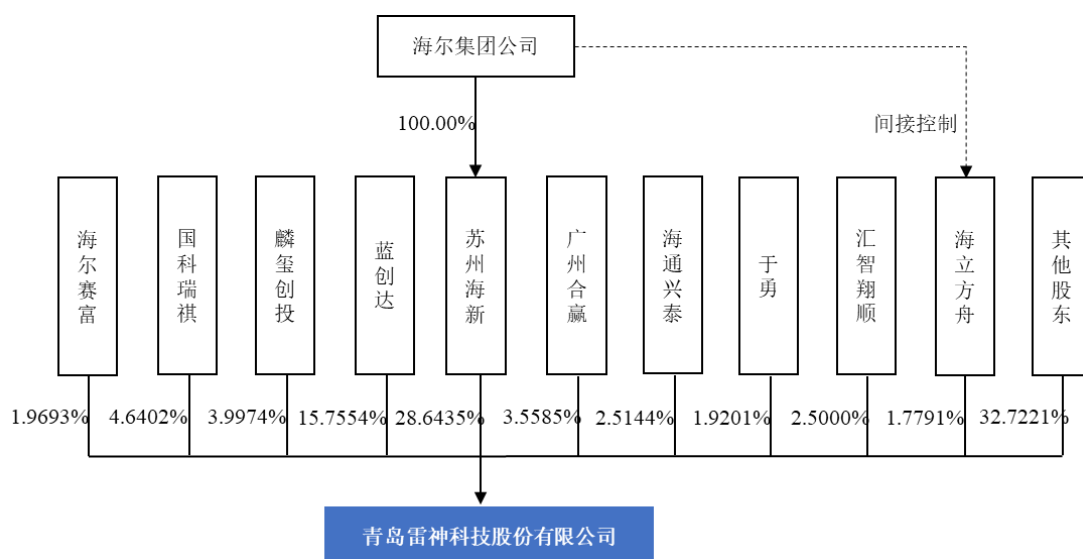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于2002年6月出具的《关于海尔集团公司企业性质的说明》，海尔集团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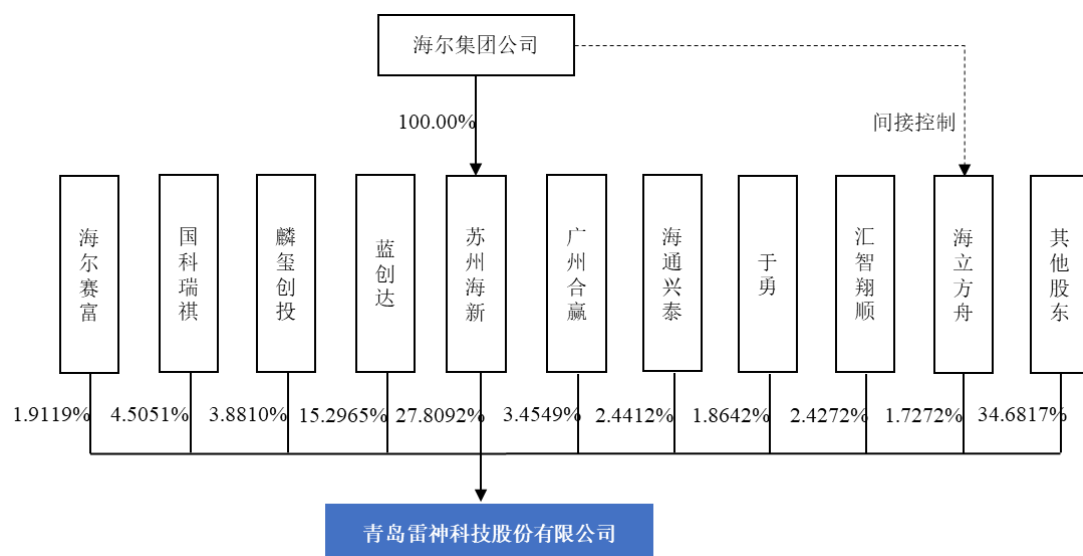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股)	职务	任职期间
1	路凯林	通过蓝创达、海兴诺间接持股	5,291,465	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
		通过蓝创达一号和蓝创	44,800		

序号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股)	职务	任职期间
		达二号间接持股			
2	赵文超	通过麟玺创投间接持股	194,673	董事	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
3	李宁	通过蓝创达间接持股	1,338,225	职工监事	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
		通过蓝创达一号间接持股	22,400		
4	李艳兵	通过蓝创达间接持股	1,612,960	副总经理	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
		通过蓝创达一号间接持股	24,800		
5	胡小艺	通过蓝创达间接持股	30,526	财务总监	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
		通过蓝创达二号间接持股	16,000		
6	宋波	通过蓝创达二号间接持股	17,200	董事会秘书	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

四、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况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员工持股计划为青岛蓝创达一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青岛蓝创达二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 480,000 股（均为延期交付），占本次发行股份（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的 3.84%。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青岛蓝创达一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青岛蓝创达二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参与人姓名、职务、持有份额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1	路凯林	董事长、核心员工	112.00	9.33%	是
2	李艳兵	副总经理、核心员工	62.00	5.17%	是
3	邢伟绅	核心员工	61.00	5.08%	否
4	郭威	核心员工	63.00	5.25%	否
5	王少华	核心员工	53.00	4.42%	否
6	李宁	监事、核心员工	56.00	4.67%	是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持有份额比 例	是否为发行 人董监高
7	宋波	董事会秘书、核心员工	43.00	3.58%	是
8	胡小艺	财务总监、核心员工	40.00	3.33%	是
9	秦艳锋	核心员工	41.00	3.42%	否
10	李嘉宝	核心员工	41.00	3.42%	否
11	朱桂霞	核心员工	34.00	2.83%	否
12	孙晓杰	核心员工	38.00	3.17%	否
13	高燕	核心员工	25.00	2.08%	否
14	武广磊	核心员工	18.00	1.50%	否
15	李安东	核心员工	15.00	1.25%	否
16	邱童泉	核心员工	5.00	0.42%	否
17	崔鹏	核心员工	20.00	1.67%	否
18	王海欧	核心员工	10.00	0.83%	否
19	毕金程	核心员工	5.00	0.42%	否
20	李娜	核心员工	10.00	0.83%	否
21	温敏	核心员工	16.00	1.33%	否
22	王丽琴	核心员工	10.00	0.83%	否
23	张昌波	核心员工	20.00	1.67%	否
24	王海亮	核心员工	10.00	0.83%	否
25	赵海光	核心员工	10.00	0.83%	否
26	孙向东	核心员工	10.00	0.83%	否
27	鲁志伟	核心员工	10.00	0.83%	否
28	季元斌	核心员工	5.00	0.42%	否
29	张雪芹	核心员工	10.00	0.83%	否
30	朱一兵	核心员工	10.00	0.83%	否
31	房明哲	核心员工	10.00	0.83%	否
32	戚永强	核心员工	10.00	0.83%	否
33	丁国彦	核心员工	10.00	0.83%	否
34	周建春	核心员工	5.00	0.42%	否
35	刘陶然	核心员工	10.00	0.83%	否
36	辛国超	核心员工	10.00	0.83%	否
37	贾军波	核心员工	10.00	0.83%	否
38	闫佳佳	核心员工	10.00	0.83%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39	秦艳春	核心员工	5.00	0.42%	否
40	代正国	核心员工	6.00	0.50%	否
41	徐丽丽	核心员工	5.00	0.42%	否
42	彭东林	核心员工	5.00	0.42%	否
43	史本浩	核心员工	5.00	0.42%	否
44	闫松松	核心员工	5.00	0.42%	否
45	董克斌	核心员工	5.00	0.42%	否
46	樊宝	核心员工	6.00	0.50%	否
47	张琳青	核心员工	3.00	0.25%	否
48	尤侠	核心员工	6.00	0.50%	否
49	王义花	核心员工	6.00	0.50%	否
50	李欣	核心员工	10.00	0.83%	否
51	陈梦蝶	核心员工	6.00	0.50%	否
52	李玉华	核心员工	3.00	0.25%	否
53	张芝文	核心员工	3.00	0.25%	否
54	唐丽萍	核心员工	25.00	2.08%	否
55	蔡金鹏	核心员工	6.00	0.50%	否
56	崔祥鑫	核心员工	3.00	0.25%	否
57	宋晓明	核心员工	30.00	2.50%	否
58	王雅萍	核心员工	3.00	0.25%	否
59	张晨阳	核心员工	3.00	0.25%	否
60	陈海林	核心员工	5.00	0.42%	否
61	逯腾华	核心员工	3.00	0.25%	否
62	洗灿	核心员工	3.00	0.25%	否
63	王磊石	核心员工	3.00	0.25%	否
64	高凯强	核心员工	3.00	0.25%	否
65	王顺	核心员工	3.00	0.25%	否
66	陆斌	核心员工	3.00	0.25%	否
67	袁超	核心员工	3.00	0.25%	否
68	刘震	核心员工	5.00	0.42%	否
69	刘超	核心员工	5.00	0.42%	否
70	蒋赛男	核心员工	3.00	0.25%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	持有份额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71	王瑞	核心员工	3.00	0.25%	否
72	于浩昌	核心员工	6.00	0.50%	否
73	张梅荣	核心员工	3.00	0.25%	否
74	王茜茜	核心员工	3.00	0.25%	否
75	耿雪婷	核心员工	5.00	0.42%	否
76	余承杰	核心员工	5.00	0.42%	否
77	刘锐	核心员工	3.00	0.25%	否
78	曹建梅	核心员工	3.00	0.25%	否
79	高刚吉	核心员工	3.00	0.25%	否
80	任增伟	核心员工	3.00	0.25%	否
81	张洪宾	核心员工	5.00	0.42%	否
82	赵海通	核心员工	6.00	0.50%	否
83	史宁宁	核心员工	3.00	0.25%	否
84	赵长青	核心员工	3.00	0.25%	否
85	黄雨钦	核心员工	5.00	0.42%	否
86	江春毅	核心员工	3.00	0.25%	否
87	苗晓东	核心员工	6.00	0.50%	否
88	王一伊	核心员工	3.00	0.25%	否
89	丁文婕	核心员工	3.00	0.25%	否
合计			1,200.00	100.00%	-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一、限售流通股								
苏州海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902,175	35.80	17,902,175	28.64	17,902,175	27.81	自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控股股东
青岛蓝创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847,129	19.69	9,847,129	15.76	9,847,129	15.30	自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持股 10% 以上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青岛海立方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11,917	2.22	1,111,917	1.78	1,111,917	1.73	自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主体
青岛海兴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20,115	0.64	320,115	0.51	320,115	0.50	自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员工持股平台
青岛蓝创达一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	-	-	240,000	0.37	自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青岛蓝创达二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	-	-	240,000	0.37	自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青岛高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	350,000	0.56	350,000	0.54	自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东莞市建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520,000	0.81	自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东莞市丰润计算机有限公司	-	-	-	-	251,200	0.39	自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青岛爱尊客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478,800	0.74	自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140,000	0.22	自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75,000	0.44	280,000	0.43	自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其他	9,994,079	19.99	9,994,079	15.99	9,994,079	15.52	限售到期尚未解除	挂牌前及定增股东
小计	39,175,415	78.35	39,800,415	63.68	41,675,415	64.74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10,824,586	21.65	22,699,586	36.32	22,699,586	35.26	-	-
合计	50,000,001	100.00	62,500,001	100.00	64,375,001	100.00	-	-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	苏州海新	17,902,175	28.6435	自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	蓝创达	9,847,129	15.7554	自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	国科瑞祺	2,900,131	4.6402	限售到期尚未解除
4	麟玺创投	2,498,364	3.9974	-
5	广州合赢	2,224,071	3.5585	限售到期尚未解除
6	海通兴泰	1,571,502	2.5144	限售到期尚未解除
7	汇智翔顺	1,562,500	2.5000	-
8	海尔赛富	1,230,801	1.9693	限售到期尚未解除
9	于勇	1,200,079	1.9201	-
10	海立方舟	1,111,917	1.7791	自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合计		42,048,669	67.2779	-

(二)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1	苏州海新	17,902,175	27.8092	自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	蓝创达	9,847,129	15.2965	自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	国科瑞祺	2,900,131	4.5051	限售到期尚未解除
4	麟玺创投	2,498,364	3.8810	-
5	广州合赢	2,224,071	3.4549	限售到期尚未解除
6	海通兴泰	1,571,502	2.4412	限售到期尚未解除
7	汇智翔顺	1,562,500	2.4272	-
8	海尔赛富	1,230,801	1.9119	限售到期尚未解除
9	于勇	1,200,079	1.8642	-
10	海立方舟	1,111,917	1.7272	自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合计		42,048,669	65.3183	-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1,250.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1,437.50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二) 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 25.00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17.2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16.0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21.5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20.1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 22.1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20.7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 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1.16 元/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1.13 元/股。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与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12.13 元/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12.44 元/股。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31,250.00 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和信验字（2022）第 000068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止，募集资金总额为 31,2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7,000,000.00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75,500,000.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2,5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263,000,000.00 元。

（六）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3,700.00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4,145.33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

1、保荐承销费用：2,968.75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3,414.06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审计及验资费用：471.70 万元；

3、律师费：188.68 万元；

4、信息披露费用：18.87 万元；

5、材料制作费：33.02 万元；

6、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18.99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9.00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发行费用明细加总金额与发行费用总额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7,550.00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31,792.17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国泰君安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187.50 万股，约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 1,187.5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股份数量的 9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82.61%。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437.5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6,437.5001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2.33%。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甲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分别与国泰君安（丙方）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1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532910573210818	品牌升级及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69010078801900006376	偿还银行贷款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路支行	37150198551000001976	产品开发设计中心建设及硬件产品开发设计项目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	38040101040064626	补充流动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一、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相应用途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机构负责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机构负责人陈聪、成晓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

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机构负责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机构负责人。丙方更换保荐机构负责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机构负责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机构负责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有权提示甲方及时更换专户，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两份，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备一份，其余留丙方备用。

二、其他事项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未发生重大变化。

具体如下：

- 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 2、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法

违规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3、本公司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4、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5、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本公司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7、没有发生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8、本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9、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青
保荐代表人	陈聪、成晓辉
项目协办人	郭晓萌
项目其他成员	魏鹏、贾博文、徐若鸿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国泰君安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本次雷神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有关规定；国泰君安证券同意作为雷神科技本次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签署页）

发行人：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